

**cWS/8/****9 corr.**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1月4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公布知识产权局编号系统调查结果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关于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系统的第7.2.2部分而编制的调查问卷。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管理该调查，并请各知识产权局提供其信息。这是第七部分工作队正在进行的《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更新工作的一部分，正如第50号任务所述：“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国际局是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7/29第192段至第194‍段。）

## 调查结果

2. 2020年2月，秘书处发出通函C.CWS.133，请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关于各局所用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系统的调查。收到的答复截至2020年7月。国际局作为第七部分工作队牵头人收集了这些答复，并编拟了下一份报告，供标准委员会审议。

3. 收到了50份对问卷调查的答复。结果见本文件附件。收到了关于以下方面的答复：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芬兰、法国、德国、中国香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前苏联、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产权组织。

4. 此前在2001年进行的调查收到了来自58个国家和组织的答复。2020年的答复者中，有30个在2001年也提供了数据。另外还有两个2020年的答复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对应的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2001年答复者（南斯拉夫）。2001年的其余26个答复者在2020年未提供数据。2020年有18个答复者首次为第7.2.2部分提供数据。

5. 以下30家知识产权局既答复了2001年的调查，也答复了2020年的调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产权组织。

6. 以下26家知识产权局答复了2001年的调查，却未出现在2020年的调查结果中：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洪都拉斯、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荷兰、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尽管答复数量有所减少，但示例数量有所增加。在2020年的调查中，答复者为21种类型的文件提供了466个示例。在2001年的调查中，答复者为18种类型的文件提供了289个示例。

7. 国际局提议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2020年调查结果发布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2.2部分中2001年调查结果的旁边，因为这两项调查介绍了许多不同知识产权局的做法，而这些做法仅在此得以体现。将2001年的结果与2020年的结果合并在一起将会造成误解，因为读者会认为仅对2001年调查作出答复的26个国家的数据是最新数据，而事实可能并非如此。

8. 请标准委员会：

（a）注意本文件及附件的内容；并

（b）批准公布上文第7段所述知识产权局编号系统调查的结果。

[后接附件]